

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5701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 条，其中，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5 条，包括机构职能信息 4 条，组织管理信息 5 条，政策文件信息 1 条，工作信息 5 条；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 7 条，包括法人任职信息、法人证书（副本）、2020 年工作总结、办公场所证明、2020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资产负债表、变更举办单位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 2021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2021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保密审查台账，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依托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转发人防法律法规规章 (<http://www.changle.gov.cn/CLXXXGK/XRFB/>)，非涉密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日期	公开方式
1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2021年度工作总结(含重点工作)	2021年12月1日	昌乐县人防办
2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便民利民”项目	2021年10月27日	昌乐县人防办
3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	2021年10月15日	昌乐县人防办
4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安全生产)	2021年09月16日	昌乐县人防办
5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安全生产)	2021年09月09日	昌乐县人防办
6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安全生产)	2021年07月26日	昌乐县人防办
7	潍坊市人防办信息公开“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	2021年05月28日	昌乐县人防办
8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1年04月15日	昌乐县人防办
9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1年04月06日	昌乐县人防办
10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1年04月06日	昌乐县人防办
11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1年04月06日	昌乐县人防办
12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1年03月24日	昌乐县人防办
13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1年03月24日	昌乐县人防办
14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1年03月18日	昌乐县人防办
15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0年12月22日	昌乐县人防办
16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0年10月16日	昌乐县人防办
17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0年10月15日	昌乐县人防办
18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0年07月15日	昌乐县人防办
19	潍坊市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0年06月10日	昌乐县人防办
20	昌乐县人防办信息公开受理范围	2020年06月10日	昌乐县人防办

二是依托“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做好2020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和变更举办单位公示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机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

组长，明确分管负责人，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制定《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2021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主体等要素。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较为单一，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问题，我单位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通过举办“走进人防、了解人防”等活动等活动，积极向市民公开非涉密

信息，认真听取市民意见建议。

（二）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公开信息不及时。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要求，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1 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2021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切实抓好责任事项的落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截止目前，我单位所涉及的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积极参与县政府组织的“政府开放月”活动，组织开展“走进人防、了解人防”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参观人防设施，宣传防空防灾知识，解答市民关心的人防建设相关政策、热点问题，听取市民代表的意见建议。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

2022年1月17日